

半人馬座 α

我曾經很迷戀他這個人。

他其實是個很無聊很理性的人，是一名天文領域的研究學者，做事井井有條一絲不苟，自己可以打點好一切事物；他很愛乾淨，在實驗室裡穿的白大褂永遠纖塵不染，在外面也穿著體面。不菸不酒不說髒話，有些時候讓我覺得他完美得令人生厭。難得的是，他從不生氣。

相識時間不長，約莫一年，零散的見面，幾次夜間散步漫談，老派的書信往返，深刻的思想交換，還有那一點點尷尬害羞的飯局。

我是藝術出身，我們的個性與喜好截然不同，依然相處得宜，笑說是藝術與科學結合的典範。我說那水是至善至柔的象徵，他說就是兩個氫原子加上一個氧原子；我說那石雕有隱忍不拔，曖曖內含光的隱喻，他說這個叫做六方最密結構堆積。

他說的話，大部分我都聽不懂，但我喜歡聽他一股腦地說著宇宙銀河星星傳奇，這時我才發現，原來當一個人熱衷地說著喜愛的事物會閃閃發光，這是真的。

「妳知道嗎，夏季大三角，是由天琴座的織女星、天鷹座的牛郎星及天鵝座的天津四組成，這三顆星分別是它們所在星座中最明亮的星。此時我們往西邊看去，在南十字的外圍，會發現一顆亮的常常被當成路燈的星星——半人馬座 α 星，二十八星宿中又叫做南門二，它是已知最接近太陽的一顆恆星，所以在科幻小說或是電影中，人類要前往外空探險，常以它當作第一停駐站。」

「哇！好亮的星星！」

「很亮吧！不過它仍距離地球四個光年，我們現在所見的光芒，其實是四年前所發散而出的！」

他說他篤信科學，所思所為都是建立在事實的基礎上，所以跟我不同，並不是浪漫的人。

一次觀星的夜晚，他那天說話的速度變得好慢，顧左右而言他的，最後費了好大的氣力才支支吾吾終於說出：「先有個概念，妳全身粒子在這空間中是呈現機率性的分佈，而這當中有絕大部分的機率構成『妳』，有微小的機率別人可以穿透妳。所以不喜歡的你的人會穿透你，有這個概念後，便可推知：妳在我眼中的分佈恰巧形成我喜歡的分佈，因此我是喜歡你的。」

仍是說著我聽不太懂的話，沒有閃閃發光，不過他的雙頰唰地發紅，他明明很浪漫的吧！回神過來才發覺自己早已深深著迷，從陌生到熟識，路人到戀人，原來也就一個春夏秋冬。

十六世紀到十九世紀以前，藝術與科學曾有過交疊，科學家以「美學經驗」來做為評斷自然是否真實，一直到十九世紀主觀與客觀的概念完全對立後正式出現分歧，而十九世紀中藝術與科學又再次相互影響，潘諾夫斯基將伽利略在天文學上的發現歸結到他對於「明暗法」的掌握，而科學家也嘗試與藝術家合作，將科學成果以藝術形式傳播。而今二十一世紀，藝術與科學，在非常狹義與微小的範圍中，又再次的分離了。

原因沒什麼特別的，他對於天文的熱愛大概更勝於愛我，可以幾個禮拜一個月住在研究室不出來，而我則要三天兩頭的去實驗室找他，我承認是不夠成熟，需要陪伴，過度依賴。感情如果無法互相，天秤開始失衡，那麼漸行漸遠也是必然。有了幾次的抱怨衝突之後，從不生氣的他，也有些面色不悅了：「妳能不能理性一點？我在忙。」

無意與天文爭寵，這也不是什麼二選一，該檢視的是自己本身，本以為是兩顆恆星的融合過程，才發現原來我不過是一顆環繞著他的小行星，宇宙之於你，是浩瀚無窮充滿未知可以投放心血探索的領域；我之於宇宙，不過是那無足輕重，幾十年間隨即消逝的塵埃。你之於我，曾就是那浩瀚未知的宇宙；我之於你，我不敢猜。想到這裡，我已經沒辦法繼續愛他。

在還喜歡的時候分手確實令人難過，世間萬法，逃不過一句——「那也沒辦法」，無法準確的切割愛，已經不像小時候扮家家酒，累了就分手，膩了就說今天不愛妳，明天再愛！事已至此，必須明白，再喜歡也得學會放下，放棄原先公轉軌道，開始為自己自轉。

說得洋洋灑灑，但我從來就不是堅強的人，我一直都相信戀愛的時候會有魔法，好像做什麼事都輕飄飄，煩惱也都能迎刃而解，現在可說是神力盡失。花好一段時間逞強，過節的時候，爬山的時候，畫圖的時候，洗澡的時候，看夜空的時候。

吃水果軟糖，假裝有吃水果；讀點簡報，好讓自己變得有 power 又有 point；看 DC 英雄電影，它叫我 Don't Cry，發誓不會再為感情難過，哭完之後，發誓再也不要發誓了！無法自欺欺人，去騙別人我很好，結果他們也就信了，只好繼續裝下去。做完一切幼稚的行為發現都沒有用，忽然想起在書中看過的一句話，有的人一輩子都不曾成熟，但只需要一個時刻，就能越過。此時意識到被迫成熟的瞬間，我又哭了，這次是為自己。

好好作息，練習照顧自己，累了就休息，早睡早起，10 點睡覺 11 點起床，啊，太早。專心生活，忙碌工作，好好健身，積極交友，老說他是最特別的一個，之後可能遇不到像他那樣的人了，換個角度想也許下次遇到的是物理學家呢！

都說時間會沖淡一切，確實有用，在愛自己的過程中學習釋懷放下。一段時間之後，那些以前覺得難受糾結的事，回頭一看好像都不值一哂。電影「比海還深」說過要有成為他人過去的勇氣才是成熟大人的表現。我覺得深有道理，隨著時光流逝，我們將老，希望能用回憶煮酒，青春佐茶，一次不期而遇的碰面後坐下來笑說從前。

／

後來再次見到他是兩年後的事情了，來參觀我的畫展，他似乎也變了許多，

雖然依舊喜歡沉浸在自己的世界，但現在懂得察言觀色，更加體貼，會考量別人的心情行為，讓人覺得相處更加自在。

重新聯絡之後，時間依舊不長，約莫半年，簡訊電話來往，咖啡廳聊近年來的生活領悟，偶爾一同看些展覽，無論科展或藝展。

我們依舊合拍，默契十足。他這次沒有吞吞吐吐，沒有閃閃發光，沒有滿臉通紅，只是平淡的提出復合，說經過了許久，彼此都更加成長，能做對方更好的伴侶。他說的話，大部分我現在還是聽不懂，這點沒有變。不過少了一點魔法，他的話變無聊了。

有些事情錯過就是錯過了，不是沒有魅力，也不是誰不夠好，只是屬於我倆的時機已經消逝。

「我愛妳。」他誠摯認真地說。

這正是他四年前的在星空下對我說的話，那些閃耀的光芒也已經是四年前發散出的，我們乘著太空船，可能要花好幾個世紀才到得了的地方，到時候看見的光卻是百年之後了。

「我愛過你。」

不是故作瀟灑也不是逞強，更不是報復，原來分開與看開需要一段時間，前男友與朋友不過就一眨眼。

也許我們都像那夜空中年輕的星星，急著發光卻又閃爍不定。